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6.45元，募集资金总额279,6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0,05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9,590,2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执行。

（一）“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11,092.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794.5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12,810.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02 万元（含利息）。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已将“年产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所有首发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